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莊雨苓
電話：082-332528
傳真：082-330706
電子信箱：yuchin19940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1000083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設計圖說、金門縣地理資訊地圖列印預覽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M8KK3J)

主旨：檢送本鎮金湖鎮湖前段455-4地號有無主墓遷葬公告、地籍圖及施工位置圖各一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新湖里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